

從道家的道德視域看 人權與生命倫理

陳強立

摘要

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期間，在加拿大蒙特利爾 (Montréal) 一個討論人權及基本藥物獲取的研討會上，與會者草擬了一份名為〈蒙特利爾獲取基本藥物的人權宣言〉(以下簡稱〈宣言〉)。該〈宣言〉主要是針對貧窮國家的人民無法獲得基本藥物去治療一些普通的疾病，而備受痛苦煎熬的狀況，並指出“我們有責任去達成一種社會的和國際的秩序，在這種秩序中的人權，包括取得基本藥物的權利，是獲得充分實現的。這項責任必須在制度和政制策劃上確認及體現出來。在個別國家及全球層面上，那些政策、規則和制度必須促使‘取得基本藥物’這一權利得以實現。”本文並不反對為貧國人民爭取合理的待遇，本文所要探討的是〈宣言〉把社會及國際秩序奠基在人權(包括取得基本藥物的權利)是否有充分的理論根據這一問題。本文的基本論旨是：人權倘若被理解為一種自由主義式的自然權利，那麼人權就並非人類的共同道德的核心。本文通過泰勒 (Charles Taylor) 稱之為“原子論”(Atomism) 的一種社會哲學觀點來說明自由主義式的自然權利的性質，並由此而證成上述論旨。如此一來，〈宣言〉把社會及

陳強立，香港浸會大學應用倫理學研究中心副主任、宗教及哲學系副教授，中國香港。

《中外醫學哲學》VI：2 (2008 年)：頁 109-117。

© Copyright 2008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國際秩序奠基在人權(包括取得基本藥物的權利)是否有充分的理論根據就不無疑問。

【關鍵詞】 生命倫理 藥物權利 自由主義 原子論 道家

一、導言

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期間，在加拿大蒙特利爾 (Montréal) 的一個討論人權及取得基本藥物的研討會上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Human Rights Access to Essential Medicines: The Way Forward”)，與會者草擬了一份名為〈蒙特利爾獲取基本藥物的人權宣言〉¹ (以下簡稱〈宣言〉)。該〈宣言〉的首三節指出：

1. 現時，二十億人仍然無法取得基本藥物，這使得無數的苦難出現：它們包括痛苦、恐懼以及生命和尊嚴的喪失。每天有四萬人因此而死亡，而其中大部分是五歲以下的兒童。

2. 窮人無法取得有關藥物，主要是由於有關醫藥的研究和發展並不以他們的健康需要為優先性，亦由於醫療系統的不完善，更是由於現時的醫療藥物是窮人無法負擔的。

3. 這樣的境況是違反倫理及法律責任的，其中包括人權方面的責任。現存的政策、規則及制度產生大規模剝奪窮人獲取基本藥物的權利的情況。這方面的政策是刻不容緩而且是不可行的。我們有責任去達成一種社會的和國際的秩序，在這種秩序中的人權，包括取得基本藥物的權利，是獲得充分實現的。這項責任必須在制度和政政策劃上確認及體現出來。在個別國家及全球層面上，那些政策、規則和制度必須促使“取得基本藥物”這一權利得以實現。至低限度，有關貿易協議、知識產權法例、貸款、援助以及各種國際上的安排和個別國家的制度、法律及政策均必須避免違反有關權利。

上述〈宣言〉主要是針對貧窮國家的人民，因無法獲得基本藥物

(1) 有關〈宣言〉的英文版本於普格 (Thomas Pogge) 評論該〈宣言〉的一篇文章內重印 [Pogge, Thomas, “Montréal Statement on the Human Right to Essential Medicines”, *Cambridge Quarterly of Healthcare Ethics* (New York, NY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Vol.16 Issus 1), pp.97-108]。

用以治療一些普通的疾病，因而飽受痛苦煎熬的狀況。本文並不反對為貧國人民爭取合理的待遇，但本文所要探討的是〈宣言〉把社會及國際秩序奠基在人權（包括取得基本藥物的權利）是否有充分理論根據的問題。

一直以來，生命倫理學深受英美的道德哲學（尤其是自由主義）影響，這是無庸置疑的。大部分當代生命倫理學的著作都是從自由主義的道德前提下出發，論證有關生命倫理課題的結論，而人權則乃是自由主義者所共同接受的道德準則。不少自由主義者認為人權具有普遍的道德意義。首先，它的普遍性建基在其“普遍適用性”之上：人權是每一個人應該享有的，無論你生於哪一個國家，屬於什麼社會階層，擁有什麼膚色、性別或宗教信仰，只要你是人就能享有的一種權利。其次，其普遍性建基於人權之上：無論你持有什麼人生價值，你都可以肯定人權，不僅如此，人權亦有助於維持價值多元化的事實，它為人們選取人生價值的自由提供了必要的保障。較準確地說，所謂“人權具有價值中立性”的意思就是，人權理念對於各種人生觀（包括各種人生價值）或宗教信仰也是中立的，它不排斥任何特定的人生觀或宗教信仰，只要這些人生觀或宗教信仰不要求它的信奉者干涉別人的信仰。

然而，必須提出的問題是：從事生命倫理學的探究是否必須從自由主義的道德前提出發？丹尼爾斯 (Norman Daniels) 等生命倫理學家在 *From Chance to Choice: Genetics & Justice* 一書的一篇附錄裏指出，自由主義的道德架構是目前得到最佳表述和辯護的道德思想架構，其言下之意是我們理所當然地應從此一架構的道德前提出發去從事生命倫理學的探究。² 然而，倘若我們接受著名道德哲學家麥金泰爾 (Alasdair MacIntyre) 對道德探究的看法，我們就不會同意丹尼爾斯等人的看法。麥金泰爾認為自由主義只是眾多的道德傳統之一，他在 *Whose Justice? Which Rationality?* 一書裏指出並沒有跨越不同傳統的理性標準可用以支持自由主義具有普遍的合理性。相

(2) Buchanan, Allen, *From Chance to Choice: Genetics &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371-375.

反，他認為不同傳統本身就具備了它的合理性。³

筆者並不打算在此討論麥金泰爾的觀點。本文主要的工作是要檢視由自由主義的前提特別是人權的道德準則出發來論證關於生命倫理課題的結論的正當性 (legitimacy)，並嘗試指出從道家的道德視域出發亦能得出關於生命倫理課題的合理結論。本文的基本論旨是：人權倘若被理解為一種自由主義式的自然權利，那麼人權就並非人類共同道德的核心。⁴ 本文的一個出發點是“道德多元化”此一事實。所謂“道德多元化”並非表述一個哲學的論旨，它是要指出人類所面對的一個恆常的道德境遇，那就是事實上人們恆常地持有互相衝突的整全信念系統；而不同的整全信念系統則含有不同的道德觀，這些道德觀亦往往是互相衝突的。必須指出的是，道德多元化雖是一個沒有邏輯必然性的事實，但它卻是恆常存在的，至少在可見的將來它仍是會存在的。認為人權是人類共同道德的核心的論者必須注意此一事實。本文所要論證的是：第一、“人權”涵蘊個人主義的道德視域 (P1)；第二、“人權”所涵蘊的個人主義的道德視域並無道德的普遍性 (P2)。

二、“人權”概念的性質

讓我們先論證 (P1) (“‘人權’涵蘊個人主義的道德視域”)。本文的論證主要是通過分析“人權”的性質來建構的。“人權”的性質究竟是什麼？下文將會採取某種社會結構模式來說明“人權”的性質，此一社會結構模式可以用下述的一組述句來加以描述：

(S1) 社會乃由像原子 (atom) 般的個人所組成。

(S2) 有關的社會組成是個人基於自決原則所作的集體決定的結果。

(3) MacIntyre, Alasdair, *Whose Justice? Which Rationality?* (Notre Dame, Ind.: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8).

(4) 本文並不否定我們可以提出一種非自由主義式的人權觀的可能性。不過，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哲學家能提出一套融貫的非自由主義式的人權觀來。故此，下文關於人權概念的分析均是針對自由主義式的人權觀，並沒有把非自由主義式的人權觀區分開來。

(S3) 在作出此一集體的決定之前，社會制度並不存在。

著名社羣主義哲學家泰勒 (Charles Taylor) 把持上述的社會觀的社會哲學立場稱之為“原子論”(Atomism)。⁵ 必須說明的是，(S1)、(S2) 與(S3)並非事實陳述，它們是對合理社會的本質的一個哲學斷定。順著泰勒的說法，我們可以把具有這樣的一種社會結構的社會，稱之為“原子論式”(atomistic)社會。在“原子論式”的社會裏，“個人自主”(personal autonomy) 的原則，即“自主性原則”(principle of autonomy) 或“自決原則”(principle of self-determination) 是終極的道德原則。這就是說，尊重個體(在自願情況下)關於其個人生命或生活方式的決定是這個社會最根本的道德原則，政府的權力根據、法律的權威和個體的道德責任都是建基在這條道德原則上面。這並不是說，自主性原則是這個社會惟一的道德原則，“原子論式”的社會可以有其他道德原則，但是，它們都是從自主性原則中引申出來的。比方說，尊重各種個人權利的道德原則都可以說是自主性原則中的引申例子。以宗教自由權為例，該項權利的核心是，人們可以選擇自己的宗教是一項十分重要的價值，有關權利就是要為此一價值提供道德保護。明顯地，宗教自主是生活上自主的引申例子。讓我們再看看生命權和人身安全權，首先，生命和人身安全均是生活上自主必須具備的條件，而生命權和人身安全權則為有關條件提供道德保護。由此觀之，人權原則可以說是自主性原則的邏輯引申。

在上面，我們論證了由自主性原則如何能引申出人權原則。然而，有關論證不僅說明自主性原則和各種人權原則的邏輯關係，亦同時說明“人權”概念的性質。上述論證顯明，人們可以在生活上自主(即可以自由選擇自己想過的生活)此一價值構成“人權”概念的核心，而人權的主要道德功能就是對有關價值提供道德保護。但是，如此一來，“人權”概念即涵蘊著一種個人主義的道德視域。很明顯，可以自由選擇自己想過的生活，不受傳統或其他價值所制約，這是一種個人主義的道德視域。

(5) Taylor, Charles, *Philosophy and the Human Scien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187-210.

三、道家的整體主義的道德視域

在下面，我們將會提出論證來證明 (P2) (“‘人權’所涵蘊的個人主義的道德視域並無道德的普遍性”)。在上一節我們得出這樣的結論：人們可以在生活上自主(即可以自由選擇自己想過的生活)此一價值構成“人權”概念的核心，而人權的主要道德功能就是對有關價值提供道德保護。本文要提出的問題是：這種強調個人自主的價值具有普遍性嗎？它是所有道德視域所共同肯定的嗎？本文的一個主要工作就是從道家的道德視域出發論證它沒有這樣的普遍性。

現在讓我們看看道家的道德視域。我們可以通過下述的一組述句來表述道家的道德視域。

1. 道家的最高價值為“自然”。此一價值可見於《老子·二十五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一段為代表。
2. 所謂“自然”非指大自然之自然，而是指萬物、天地以及道本身的一種“自然而然”的狀態或性質。我們可以通過以下兩個原則來加以分疏。
 - (1) 宇宙總體的自然原則：宇宙總體處於一種自然和諧的狀態，此即有關宇宙總體的一種理想狀態。
 - (2) 個體的自然原則：個別事物在上述整體自然和諧的狀況下所處於的一個自然而然的狀況，即為該個體的理想狀況。
3. 道家的最高道德原則：法自然。法自然可分為積極的原則和消極的原則。
 - (1) 所謂法自然的積極原則即《老子·六十四章》“以輔萬物之自然”所說的原則。“輔萬物之自然”主要是以上述的整體之自然原則和個體之自然原則為準。
 - (2) 法自然的消極原則即無為原則。所謂無為原則即不干擾整體的自然和個體的自然。

上述三組命題簡要地描述了道家的道德視域。必須指出的是，

上述所列出的命題並非有關道德視域的全部命題，有別的命題是可以補充進去的。但就本文的目的而言，本文只須援用上述三組命題。有關道家整體主義的道德思想，已有不少學者論述過，試閱下面這一段描述道家哲學的文字：

在中國思想中，一向把自然當成有生命的系統，以有機的相互聯繫性去觀察萬事萬物……彼此相融和合無間，老子哲學尤為能發揮此中之資訊，以表達自然整體的意識。⁶

上述的一段文字表達了老子哲學的整體主義的宇宙觀：宇宙萬物之間存在著一種有機的相互聯繫性，它是宇宙萬物得以彼此相融、和合無間的根據。試看另一段描述《老子》和諧哲學的文字：

萬物與人之間有生命源頭的同根性及共同屬性……具有機體的相輔相成作用及共生的一體性……人與人、人與自然物兼具互相依存的自化及同根共生性的同化。其中，自化是個體性的原理，一體同化系人與自然萬物共同隸屬於機體的同一体性而言。⁷

這段文字分述道家的整體性原則和個體性原則。“萬物與人之間有生命源頭的同根性及共同屬性”、“具有機體的相輔相成作用及共生的一體性”和“一體同化”均屬整體性原則；“自化”則屬個體性原則。

筆者以下將會論證“人權”所涵蘊的個人主義或“原子論”式的道德視域和道家的“自然”、“無為”所涵蘊的道德視域是不相容的。關鍵在於，人權所涵蘊的“原子論”式的道德視域是以個人自主或自

(6) 魏元珪：〈老子哲學的自然整體意識與生態觀〉，載國際道德經論壇論文集編委會編：《和諧世界，以道相通：國際道德經論壇論文集》下卷（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頁334。

(7) 曾春海：〈論《道德經》中的玄德與和諧〉，載國際道德經論壇論文集編委會編：《和諧世界，以道相通：國際道德經論壇論文集》下卷（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頁341。

決原則為最高原則，此一原則和道家的宇宙總體自然原則並不一致，因為據道家的此一原則，個人的自主並不是最高的價值，在某些情況下，為了整體的自然和諧，個人是須要放棄某程度的自主性。以虐待動物的行為為例，人權的道德視域並不譴責有關行為，因為有關行為並無違反他人的自主性，因而並沒有違反他人的權利。然而，根據道家的“自然”、“無為”的原則，有關行為是應當被批評的。又以過度砍伐樹木的行為為例，有關行為或會為人們帶來短暫的經濟利益，但卻破壞了地球的自然和諧，若以人權的道德視域來看，除非有關行為會引致他人的權利受損，否則，該行為在有關道德視域的框架裏應免受到譴責。但從道家的道德視域來看，有關行為違反了宇宙總體的自然原則，是應加以批評的。由此觀之，人權與道家的道德視域並不相容。

四、結語

本文從道家的道德視域出發論證人權（包括取得基本藥物的權利）缺乏普遍性，但這並不是說我們不應該照顧貧窮國家的人民的基本藥物需要。從道家的道德視域來看，我們應照顧有關人口的需要，這主要是基於個體的自然原則的要求，根據此一原則和法自然的積極原則，我們應輔助個體的自然。有關輔助則包括維持個體的正常健康狀況。

參考文獻

- 國際道德經論壇論文集編委會：《和諧世界，以道相通：國際道德經論壇論文集》上、下卷及續卷，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
- 陳鼓應：《老子註釋及評介》，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_____：《莊子今註今譯》，香港：中華書局，1995年。
- Buchanan, Allen, *From Chance to Choice: Genetics &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MacIntyre, Alasdair, *Whose Justice? Which Rationality?*, Notre Dame, Ind. :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8.
- Pogge, Thomas, “Montréal Statement on the Human Right to Essential Medicines”, *Cambridge Quarterly of Healthcare Ethics*, New York, NY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Vol.16 Issue 1.
- Taylor, Charles, *Philosophy and the Human Scien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